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67599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鸿泽顺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岭南路142号1栋303室

代理机构 长沙市标致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